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明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拉伸膜 3 万卷、PE 气泡膜 200 吨和封箱胶 6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4〕0015 号

中山市明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68250109U）：

报来的《中山市明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拉伸膜 3 万卷、PE 气泡膜 200 吨和封箱胶 6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明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拉伸膜 3 万卷、PE 气泡膜 200 吨和封箱胶 600 万个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 4 号 3 栋（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0' 56.863''$ ，北纬 $22^{\circ} 20' 9.529''$ ），项目用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 PE 拉伸膜、PE 气泡膜、封箱胶生产，年产 PE 拉伸膜 3 万卷、PE 气泡膜 200 吨和封箱胶 600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加热挤出、流延拉伸、流延气泡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制袋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运营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 126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管道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合理布局，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室外噪声源空压机加装降噪外壳，设置在单独的房间；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铺装减振基座、减振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聚异丁烯增稠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包装桶）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

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361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日